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盛源恒康科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盛源恒康科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VP1-CN）¹，生产厂为（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时珍路 189 号医疗器械区三期标准厂房 22 号楼 A 栋 1-3 层）。（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VP1-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家对于相关比例还未确定）³。（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VP1-CN）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VP1-CN）的（关键工序，国家对于关键工序标准还未确定）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冰冻切片机 Leica CM1950 S），生产厂为（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258 号 T20-1 幢 1 层、2 层、3 层 A 区、4 层 A 区、6 层、T20-5 幢 301 室）。（冰冻切片机 Leica CM1950 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3%）。（冰冻切片机 Leica CM1950 S）的（压缩机，刀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冻切片机 Leica CM1950 S）的（研发与设计核心部件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源恒康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